#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4]81号

##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 印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 各二级单位:

经 2024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学校新修订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为具有"三心四能 五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第三条 评定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参评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劳动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申请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 (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院、 班组织的各种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 良。
  - (七)积极上进,职业规划明确,毕业时积极就业。

#### 第四条 评定计算方法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按照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结合综合表现(量化分)计算,学习成绩包含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二级学

院按同年级同专业或同专业方向组织评定,其中,学习成绩占比不低于70%,综合表现占比不高于30%,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划分比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参评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二)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例如该学年所学课程有 5 门,每门课程得分分别为 A1 (4 个学分)、A2 (4 个学分)、A3 (3 个学分)、A4 (3 个学分)、A5 (2 个学分)。

加权平均成绩 = 
$$\frac{(A1*4 + A2*4 + A3*3 + A4*3 + A5*2)}{4+4+3+3+2}$$

(分母为各专业成绩学分之和)

#### 第五条 评定等级、比例、奖励标准

- 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2%评定,每人每学年2000元;
- 二等奖学金: 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3%评定, 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 三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5%评定,每人每学年1000元。

#### 第六条 评定时间及程序

- (一)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二级学院根据学生上学年 度成绩(以学生第一次成绩为准)和学生综合表现(量化分)进 行评定。
- (二)各学院根据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下达的指标评定,评定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把初评名单及学院公

示情况于开学第二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本人申请及 各种相关评审材料由各学院存档保存备查。

-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名单在全校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 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表彰。
- (四)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直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 第七条 发放办法

每年12月30日之前学生工作部(处)颁发奖学金证书,并会同计划财务处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本人的银行账户中。

#### 第八条 获奖者的责任及义务

- (一)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 (二)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 定办法》川文理[2017]32号同时废止。